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7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兩造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0年2月13日結婚，復於2月15日辦畢結婚登記，婚後雖同居於高雄市路竹區，並育有現已成年之子女1名，惟被告因嗜賭積欠龐大債務，為躲避債務之催討，自101年1月間離家後，兩造即分居迄今，且被告音訊全無，原告因此無法與之聯繫，復係由原告獨自負擔家計與養育子女成人。據此，足徵兩造已無任何感情，婚姻僅徒具形式，自屬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路竹戶政事務所113年9月27日高市路

○○○○000000000000號函附兩造之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證書與配偶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4日員戶字第1130003994號函附被告之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姓名變更／冠姓／從姓登記申請書、更改姓名申請書、住址變更登記申請書、戶籍逕遷戶所申請書、居住事實訪查紀錄單與網路郵局畫面截圖及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0月23日中戶字第1130002143號函附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與戶籍資料各1份（本院卷第13至16、185至236及241至244頁）附卷可稽，核與證人吳○○所證情節（本院卷第259至263頁）大抵相符。至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上開所述屬實。

四、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同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蓋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為目的，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，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，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。查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中，惟被告於101年1月間因躲債離家後，兩造即分居迄今，且原告無從與之聯繫，復係由原告獨自負擔家計與養育子女成人，被告對於家庭生活與子女之扶養未曾聞問，足見被告並無維繫婚姻之意願。換言之，兩造之感情確已疏離，俱已無維持婚姻之意，兩造之婚姻實無何幸福可期，依一般國民法感情與道德觀，就兩造婚姻現況，確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俱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。亦即，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自無繼續維持婚姻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首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04 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洪大貴